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惠应急罚〔2022〕41号）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泉州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521MA2YD8CB0E

法人代表: 段锡强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案件名称：泉州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2年11月4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泉州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有限空间执法检查时，该公司存在酸洗池、天燃气烘烤炉、污水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进行危害因素辨识并建立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台账。段苓作为该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该公司未对企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建立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责任。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关裁量基准。决定**给予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壹佰元（610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2〕41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1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泉州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 泉州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 段锡强 | 11月4日，对泉州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该公司存在酸洗池、天燃气烘烤炉、污水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进行危害因素辨识并建立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台账。段苓作为该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该公司未对企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建立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责任 |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关裁量基准。决定给予:1.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2年12月20日 |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泉州宏蔺五金工贸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